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余昊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拔群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V000-A109100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閱卷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（110年度訴字第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不准抗告人抄錄部分廢棄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AV000-A109100（下稱A女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就該院所函調之A女身心科就診或心理諮商病歷（下稱系爭病歷），准予閱覽、抄錄或攝影。原法院以：系爭病歷內含A女個人資料，僅得當庭閱覽，不得提供複印、抄錄、攝影。因而認僅准許當庭閱覽，不得為複印、抄錄、攝影。

二、惟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查抗告人以A女於民國109年間故意虛構事實分別向臺灣花蓮

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誣告抗告人對之為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行為，致抗告人名譽、信用受損，痛苦萬分，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等由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A女負賠償責任（見原審卷第15-19頁）。而系爭病歷乃抗告人為證明A女所稱其罹患PTSD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）係因遭抗告人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所致之抗辯應非屬實，方聲請原審法院調閱，自應使抗告人有得抄錄其內容，以平等使用此訴訟資料之機會，俾其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原法院就此未予調查審認若准許抗告人抄錄上開文書，何以將致A女受重大損害之虞，即依A女意見，限制抗告人不得抄錄系爭病歷，妨礙抗告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，不無可議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至原裁定限制抗告人就系爭病歷不得為複印、攝影部分，乃係在未完全禁止抗告人訴訟代理人閱卷情形下，為調和系爭病歷所涉A女隱私權及抗告人辯論權衝突所必要，以避免對A女隱私權之過度侵害，核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